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867號

原告 戴文賢

訴訟代理人 洪嘉威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瓏昇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楷昇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、3項依序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此部分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本件原

告為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，雖已超過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惟原告自113年6月22日起至其年滿保全業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1款所規定擔任保全最高年齡70歲止（即116年7月18日），尚有3年又27日之工作期間，據此依原告主張之每月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5,024元、勞工退休金2,178元，核定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為1,372,754元【計算式： $(35,024\text{元} + 2,178\text{元}) \times (12\text{個月} \times 3\text{年} + 27/30) = 1,372,754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。另聲明第4項請求被告給付57,064元（含薪資差額47,547元、國定假日工資6,957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1,675元，並扣除被告已給付9,115元）；聲明第5項請求被告提繳16,540元勞工退休金，應與前開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446,358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355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0,237元（計算式： $15,355\text{元} \times 2/3 = 10,237\text{元}$ 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118元（計算式： $15,355\text{元} - 10,237\text{元} = 5,118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渙 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02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陳建分